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

95.5.8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制定
95.6.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三次校政會議核備
97.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98.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政主管會議修正
98.3.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100.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100.10.2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100.11.10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100.1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101.07.10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101.08.2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101.10.0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101.11.07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08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102.05.07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學程組織章程。
- 二、 本學程為配合商管專業教育未來發展之趨勢與需求，教育重點將置於經營管理專業知能、專業認同、專業倫理與自律能力培養，並結合實習制度及實務教學，強化國際學習經驗，以達成與國際商管教育接軌之目標。
- 三、 本學程置主任一人，對內綜理學程事務，對外代表本學程。
- 四、 本學程置「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學程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議決學程相關事項。主辦系所由院長指派。院長、主辦系所主管及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請校內支援授課之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組成，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至少須達半數。學程主任為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任期以三年為一任。
- 五、 學程委員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六、 學程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研擬本學程發展計畫與改進方針。
 - （二） 審議本學程預算。
 - （三） 研擬及修訂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四） 規劃課程(包括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
 - （五） 管考學生入學、修業及畢業審查。

(六) 審議會議提案。

(七) 處理其他有關學程之重要事項。

七、學程主任之選任原則與辦法如下：

(一) 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現任主任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學程委員會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二) 學程主任遴選時，由管理學院院長提名，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三) 現任主任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八、本章程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規定為準。

九、本章程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